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城关镇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合创易康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6-J1-210015-YJZX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医用诊疗床	长沙龙之杰	LGC-9301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2700	10800
2	电动起立床	长沙龙之杰	LGT-9101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8900	38900
3	角度尺	广州龙之杰	LGT-012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05	405
4	秒表	广州龙之杰	LGT-014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85	185
5	万步计	广州龙之杰	LGT-014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60	160
6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广州龙之杰	LGT-012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只	480	480
7	PT 凳	广州龙之杰	LGT-0945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张	800	3200

8	矫正镜（带格）	广州龙之杰	LGT-053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面	1800	1800
9	站立架	友邦	YB-310-2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1	个	2600	2600
10	拉筋板	广州龙之杰	LGT-0423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00	400
11	上下肢主动康复训练器（上下肢）	广州龙之杰	LGT-5100P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64000	164000
12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广州龙之杰	LGT-5200P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4000	124000
13	平行杠（配矫正板）	广州龙之杰	LGT-062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900	3900
14	训练用阶梯（双向）	广州龙之杰	LGT-061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架	5000	5000
15	滑轮吊环训练器（上肢综合训练器）	友邦	YB-210-1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2	套	470	940
16	康复助行器	友邦	YB-106-1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2	台	620	1240
17	肋木（带肩梯）	友邦	YB-411-1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1	套	2400	2400
18	智能砂磨板	章和	IT101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8500	78500

19	脑循环电刺激仪	广州龙之杰	LGT-2340B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8100	58100
20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广州龙之杰	LGT-232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6300	46300
21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33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6300	46300
22	筋膜枪	山东泽普	ZEPU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10	510
23	深层肌肉刺激仪	广州龙之杰	LGT-5010N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7500	67500
24	磁振热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60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4380	74380
25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200H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7000	57000
26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LGT-2810CS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75000	17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964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使用培训（如有）后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

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免费保修期2年，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如厂家保修期超1年按厂家保修期计算；所有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剩余70%的货款，成交供应商为乙方提供无息分期付款模式，甲方康复医学科正式开科后，按不低于科室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的50%付给乙方（扣除科室人员成本后计算），直至付完货物合同总金额为止。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从余款或者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忻城县城关镇卫生院  2026年3月26日	乙方 (章): 广西合创易康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3月26日
单位地址: 忻城县城关镇翠屏西路9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创新西路14号标准厂房五层5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樊荣玉	委托代理人: 黄昭群
电话: 0772-6407632	电话: 0771-3133209
电子邮箱: cgwsy6400735@163.com	电子邮箱: 1597949127@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忻城县芝州分理处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20164401040000186	账号: 5520401001004919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32149912144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KGAJ1D
邮政编码: 546200	邮政编码: 530000